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超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